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水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策略.....	6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城镇性质	6
第二节 人口预测与主要控制指标	6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7
第一节 底线约束	7
第二节 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8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9
第四章 全域空间布局	11
第一节 农业空间	11
第二节 生态空间	11
第三节 镇村空间	11
第五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15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规模	15
第二节 城镇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15
第六章 乡镇支撑体系规划	17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7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7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1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规划	24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细化落实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内容，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利用做出具体安排，作为乡镇有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特编制《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省、山亭区重大战略部署安排，承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定位与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9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16 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1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
- (14)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
- (1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厅发〔2019〕48 号);
- (1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 (18)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1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20）《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12月）；

（21）《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2）《枣庄市山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等。

第4条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生态优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强化水资源的约束作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同和城乡融合。

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注重城乡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乡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乡镇。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待至 2025 年，远期待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水泉镇行政管辖范围内山亭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全部国土空间，辖 36 个行政村，规划范围面积 103.77 平方公里。

规划层次：包括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

第 7 条 规划基数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第 8 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构成，规划说明和相关内容等纳入附件。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水泉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城镇性质

第 9 条 功能定位

水泉镇功能定位为“两山”转化实践地、宜居和美特色小镇。

第 10 条 城镇性质

山亭区一般镇，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农产品商贸物流、生态文旅基地，水泉镇公共服务与文化中心。

第二节 人口预测与主要控制指标

第 11 条 人口预测

规划预测近期人口规模为 3.2 万人左右，城镇人口 0.4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为 12%左右；远期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左右，城镇人口 0.6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为 17%左右。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水泉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0.5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45 万亩，主要分布在镇域的中部、西部和北部。

第 1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全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20.67 公顷，主要分布在水泉镇北部和南部山地丘陵地区；生态红线内包含自然保护地面积 535.74 公顷，其中，枣庄翼云地方级湿地公园面积 47.48 公顷，山东月亮湾国家级湿地公园面积 488.26 公顷。

第 14 条 城镇开发边界

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的城镇空间格局。到 2035 年，全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2.33 公顷。

第 15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水泉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包括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0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6.2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30.18 公顷。

传统村落：化石岭村、东崮城村、紫泥汪村、板上村为省级传统村落，确保村落内历史与传统建筑物、构筑物、街巷空间、景观大树等不受破坏。

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紫泥汪村传统村落、东崮城传统村落、龙牙山石刻、东崮城遗址的文物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 16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自然资源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不小于 2.61 平方千米，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 17 条 河湖管理范围线

严格落实郭河、辛庄支流和十字河北支的河湖管理范围线，按照要求实施规划建设管控。河道退线按照不小于 10 米的距离退河道管理范围线。

第二节 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第 18 条 总体格局

综合目标定位、生态格局、产业发展格局和镇村空间格局，构建“一心一轴三廊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为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以综合服务功能为主，构筑现代化的城镇空间。

“一轴”为产城融合轴。依托 S103 为载体向南融主城区、向北接临沂市打造产城融合轴线。

“三廊”为以十字河北支、郭河、辛庄支流打造水系生态观光廊道。

“三区”分别为：

休闲旅游发展区：依托现状特色林果种植为基础，推动整体经济转型升级，促进三产融合。

生态宜居区：综合服务功能为主，依山傍水，构筑现代化的生态城镇居住空间。

生态林果种植区：利用镇域西部、东南部山地丘陵优势，发展特色林果经济作物种植（樱桃、桃、山楂等）。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第 19 条 农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农用地总规模为 9276.45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12.64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487.12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08.41 公顷；园地面积 6837.51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241.19 公顷；林地面积 1472.76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29.92 公顷；草地面积 75.88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46.18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34.56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0.03 公顷；陆地水域（农用地）面积 193.66 公顷，较基

期年增加 0.68 公顷；其他土地（田坎）面积 74.96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1.31 公顷。

第 20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第 21 条 规划至 2035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89.07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05.1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730.89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67.3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250.81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79.86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7.37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7.39 公顷。

第 22 条 未利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未利用地总规模为 111.63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92.53 公顷。其中，陆地水域（河流水面）面积 47.03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28 公顷。其他土地（裸岩石砾地）面积 64.6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92.25 公顷。

第四章 全域空间布局

第一节 农业空间

第 23 条 农业发展空间

规划至 2035 年，农业空间总面积为 7937.94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76.49%。其中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370.18 公顷，占农业空间总量的 3.57%；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7567.76 公顷，占农业空间总量的 72.93%。

第二节 生态空间

第 24 条 生态保护空间

规划至 2035 年，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1389.61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的 13.39%。其中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1320.67 公顷，占生态空间总量的 12.73%；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68.94 公顷，占生态空间总量的 0.67%。

第三节 镇村空间

第 25 条 镇村体系规划

1.构建镇村体系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村庄人口规模、经济职能等因素，规划形成“1 个镇区-7 个中心村-27 个基层村”的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表 6-1 镇村等级体系一览表

镇村等级	村庄名称	人口
镇区	李庄村	2339
	魏沟村	2160
中心村	大马湾村	1782
	云峰山	1735
	西垆城村	1051
	棠棣峪村	1519
	上龙庄	616
	杨庄村	683
	南蒋村	992
基层村	田坑	452
	峪子村	745
	朱庄村	1469
	东朱庄村	1117
	长城村	1622
	东垆城村	1144
	尚岩村	1542
	袁庄村	663
	石盆村	347
	赵岭村	827
	唐岭村	376
	郑庄村	954
	张山头村	584
	下龙庄	301
	水泉村	571

镇村等级	村庄名称	人口
	化石岭村	1082
	辛庄村	672
	白蒋峪村	689
	吉庄村	1102
	上辛庄村	911
	下辛庄	1063
	柴山前村	1027
	板上村	1027
	柴胡村	670
	下湾村	1018
	伏山湾村	437
	青莲村	449
	夏岭村	2339

2.优化镇村职能分工

结合现状城镇职能特点以及村庄基底、服务功能、生产类型等要素，规划水泉镇村庄职能主要划分为综合服务型、特色农业型、休闲农业型和文化休闲型四类。

表 6-2 镇村职能分工

等级	名称	产业发展方向
综合服务型	李庄村、魏沟村	完善新城镇服务配套的重要节点与承载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要地
特色农业型	板上村、青莲村、夏岭村、伏山湾村、板上村、吉庄村、上龙庄村、下龙庄村、长城村、田坑村、峪子村、云峰山村、朱庄	以特色林果种植为主、粮食种植和养殖为辅的农产品生产区域,是村庄初级产品重要生

	村、尚岩村、袁庄村、石盆村、东垌城村、西垌城村、棠棣峪村、赵岭村、唐岭村、郑庄村、张山头村	产地
休闲农业型	柴胡村、柴山前村、南蒋村、上辛庄村、杨庄村、白蒋峪村、下辛庄村、化石岭村、水泉村、大马湾村	大力发展休闲观光采摘农业，实现农旅耦合发展的区域
文化休闲型	东朱庄村	以具有特色文化博物馆为主的文化休闲村落

第 26 条 村庄分类

水泉镇共涉及 36 个行政村，规划围绕村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人口规模、经济状况、人文底蕴等因素合理确定村庄分类，其中，城郊融合类 5 个，集聚提升类 31 个，详见表 6-3。

表 6-3 村庄分类一览表

类型	数量	名称
城郊融合类	5	东朱庄村、李庄村、魏沟村、云峰山村、朱庄村
集聚提升类	31	白蒋峪村、板上村、柴胡村、柴山前村、大马湾村、东垌城村、伏山湾村、化石岭村、吉庄村、南蒋村、青莲村、上龙庄村、上辛庄村、尚岩村、石盆村、水泉村、唐岭村、棠棣峪村、田坑村、西垌城村、下龙庄村、下湾村、下辛庄村、夏岭村、杨庄村、峪子村、袁庄村、长城村、赵岭村、郑庄村、张山头村

第五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第一节 规划范围与规模

第 27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总面积为 42.23 公顷，涉及大马湾村、李庄村、魏沟村三个行政村。

第 28 条 规划规模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为 42.23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3.62 公顷。

规划城镇人口 5882 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72 平方米。

第二节 城镇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29 条 城镇发展方向

集镇片区锚固现有城镇空间格局，依托 S103 北段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中段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商贸服务能力，南段优化城镇生活服务功能和对外交通衔接。

第 30 条 城镇空间结构

总体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七片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心：在 S103 和樱花大道交汇处建设公共活动中心，配置文化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民广场公共服务设施。

一轴：沿 S103 布局各类城镇服务功能，串联城镇生活组团和产业片区，形成南北向发展轴。

五片区：两片宜居生活片区、三片产业片区。

第 31 条 主导功能规划分区

规划居住生活区 17.92 公顷，综合服务区 4.24 公顷，商业商务区 5.57 公顷，工业发展区 7.55 公顷，物流仓储区 0.22 公顷，绿地休闲区 1.15 公顷。

第 32 条 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总计 42.23 公顷。

居住用地规模控制在 17.9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2.4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为 4.2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0.04%；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为 5.5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19%；工矿用地规模为 7.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7.88%；仓储用地规模为 0.2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0.52%；交通运输用地规模为 5.5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3.21%；公用设施用地以现状为主，主要分布在开发边界外，预期能满足规划期末需求；绿化与开敞空间用地规模为 1.1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72%。

第六章 乡镇支撑体系规划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 33 条 对外交通体系

衔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落实 S238、S103 改扩建项目；规划构建“两纵两横”路网格局，打造对外高效联通、对内覆盖互联的一体化区域交通网络。

两纵为 S238、S103；两横为临滕高速、X007（樱花大道），形成纵横交错道路体系。

第 34 条 内部交通体系

规划在集镇片区形成“一纵多横”干路网结构。其中，“一纵”为 S103；“多横”分别为樱花大道、横一路、横二路等。

优化镇区交通网络布局，提升道路等级和路网规模，打通镇区重要节点，提升路网连通性，打造高效衔接的交通格局。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35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规划形成“镇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镇域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分为城镇和农村两个模块进行。社区级分“社区生活圈中心—基层村”区别配置。

规划构建 1 个镇级生活圈，6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详见下表）。

表 9-1 社区生活圈配置

层级	片区名称	服务半径	服务人口	管辖区域
镇级社区生活圈	镇驻地社区生活圈	3-4km	1.1 万人	杨庄村、上辛庄村、下辛庄、大马湾村、柴山前村、板上村、李庄村、魏沟村
乡村社区生活圈	云峰山片区生活圈	3-4km	0.7 万人	云峰山、田坑、峪子村、朱庄村、东朱庄村、长城村
	西垆城片区生活圈	3-4km	0.5 万人	西垆城村、东垆城村、尚岩村、袁庄村、石盆村
	棠棣峪片区生活圈	3-4km	0.4 万人	棠棣峪村、赵岭村、唐岭村、郑庄村、张山头村
	上龙庄片区生活圈	3-4km	0.4 万人	上龙庄、下龙庄、水泉村、化石岭村、白蒋峪村、吉庄村
	南蒋片区生活圈	4-5km	0.4 万人	南蒋村、柴胡村、下湾村、伏山湾村、青莲村、夏岭村

第 36 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 37 处行政办公设施，其中保留派出所、镇政府，用地面积约 1.47 公顷；综治中心，用地面积约 0.53 公顷；人大代表之家，用地面积约 0.14 公顷；33 处村委会。

规划撤销 1 处行政办公设施，为公路施工项目部。

规划新增 3 处村委会，用地面积约 0.12 公顷，其中，柴山前村用地面积约 0.06 公顷；东朱庄村用地面积约 0.03

公顷；石盆村用地面积约 0.03 公顷。

第 37 条 教育设施

镇域保留 5 处小学和 7 处幼儿园，新增 1 处幼儿园。

表 9-2 规划中小学一览表

序号	学校类型	名称	位置	建设形式	规模（公顷）
1	小学	兴国希望小学	魏沟村	保留	1.33
2		华泉小学	大马湾村	保留	0.92
3		水泉镇中心小学	水泉村	保留	0.72
4		青莲村小学	青莲村	保留	0.05
5		云峰山联合小学	云峰山村	保留	0.65
6	幼儿园	棠棣峪小学附属幼儿园	棠棣峪村	保留	0.24
7		金翅膀幼儿园	李庄村	保留	0.08
8		兴国希望小学附属幼儿园	李庄村	保留	0.34
9		云峰山联合小学附属幼儿园	云峰山村	保留	0.09
10		青莲村幼儿园	青莲村	保留	0.01
11		水泉镇中心幼儿园	水泉村	保留	0.02
12		华泉小学附属幼儿园	大马湾村	保留	0.03
13		规划幼儿园	魏沟村	新增	0.13

第 38 条 文化设施

镇域规划各村结合村委会设置小型文化站。镇区规划 1 处文化设施用地，位于水泉镇综治中心西侧，用地面积约 0.19 公顷。

第 39 条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 1 处镇卫生院，位于上龙庄村，占地面积约 0.79 公顷；规划新建镇卫生院李庄分院，位于水泉镇镇驻地，占地面积约 0.52 公顷；规划社区级卫生室 6 处，构建以水泉镇卫生院为核心，社区卫生室为辅助，防疫保健设施为基础的医疗卫生体系。

依托现有的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医疗体系，充分利用乡镇卫生院的基础条件，保证每个行政村配置一个村卫生室。

第 40 条 体育设施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群众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倡导公园绿地复合利用，促进“体育+绿化”融合发展。

第 41 条 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状儿童福利院，位于李庄村西南角，占地面积 0.72 公顷。

在大马湾村、下湾村、柴胡村、下辛庄村、长城村、西塄城村、棠棣峪村 7 个村设置农村幸福院，为村庄内的老年人提供餐饮、娱乐、健身、交流及医疗保健等相关服

务。

第 42 条 殡葬设施

规划期末，落实殡葬专项规划，规划设置柴山前公墓、伏山湾团山公墓、桑村镇公益性公墓、棠棣峪村北岭公墓、田坑公墓、峪子村公墓。鼓励城镇居民和村民优先使用公墓，避免在耕地上建坟。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43 条 供水设施规划

1. 水源规划

水泉镇镇区、村庄用水由山亭区赵泉水厂统一供水，

2. 用水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水泉镇全镇日用水总量约为 0.35 万 m^3 。

第 44 条 排水设施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 污水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水泉镇日污水量预测为 0.28 万 $\text{m}^3 \cdot \text{d}$ ，其中镇区污水产生量为 0.06 万 $\text{m}^3 \cdot \text{d}$ 。

3. 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设置 1 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镇区东南侧，处理水泉镇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

4. 排水标准

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5. 雨水排放

雨水管道尽量按自然水域分隔形成雨水排水系统和规划道路布置，就近集中排入洪沟或河流。

第 45 条 电力设施规划

1. 电力负荷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及当地用电量实际情况，规划至 2035 年总用电负荷为 55MVA。

2. 电源规划

落实电力专项规划，规划落实 110kV 水泉站。

第 46 条 电信设施规划

保留镇区综合通信机房、邮政支局、广播电视机房等通信设施，根据业务量增长逐步扩容。规划全镇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个电信模块局、一个邮政网点、一个广播电视站，建议结合村委会设置，不单独占地。规划积极推进 5G 基站建设，基站服务半径不大于 600 米。

第 47 条 热力设施规划

根据水泉镇社会经济发展，构建镇区集中供热系统，山亭生物质能热电厂为主要热源。村庄借助燃气、清洁煤等清洁能源进行取暖，多采用壁挂炉等设备，逐步淘汰燃煤取暖的取暖方式。

第 48 条 燃气设施规划

水泉镇由燃气管道输送提供燃气服务，规划期末，布设水泉调压站，以此对镇全域进行生活燃气和工业燃气的供应。

由于一部分工业用户和不可预见量，按总用气量的 20% 考虑，到规划期末，水泉镇总用气量约为 276 万 m^3 /年，燃气中压干管沿主要道路进行敷设，居民供气方式采用柜式调压与箱式调压相结合的方式，分户计量后进户使用。公建供气方式根据用户需求，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第 49 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

完善环卫设施，实现垃圾收集清运率目标达 100%。

2. 垃圾处理

在李庄村设置 1 处垃圾转运站，提升垃圾转运水平，结合垃圾转运站综合设置环卫车辆停车场。

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

的收运体系，实现源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70 %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规划

第 50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水泉镇郭河、十字河北支、辛庄支流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乡村防护区内主要河流为 10-20 年一遇。

第 51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结合建设工程类型场地类别和其他因素，水泉镇地震加速度为 0.15g 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现状抗震能力差的建筑物、构筑物按不同级别加固。新建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第 52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各部门联合拟定水泉镇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划结合镇政府设置一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科学合理设置指挥系统、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等，完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加强生态修复，强化地质灾害源治理。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布局，新建

项目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区。位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的现状建筑物严格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加强整改。健全应急机构与队伍，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第 53 条 消防规划

消防水源主要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为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构筑消防安全体系在魏沟村规划 1 处消防站,为原消防站扩建，在白蒋峪村规划 1 处森林防火消防站，占地面积共计 5042 m²。规划沿市政给水管道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m，完善消防车通道建设，消防道路宽度应不小于 4 米，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4 米。S103 和 S238 为水泉镇主要疏散救灾通道和消防通道，消防通道上禁止设立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物。禁止因建房、堆放杂物等占用消防通道。

应综合利用绿地开敞空间、学校、广场等容纳量大、位置安全的公共空间资源推进乡镇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利用露天停车场、平坦空地、农用地等布置临时避难场所，在道路醒目位置、公共区域设立避难线路及避难场所引导标识。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图件
(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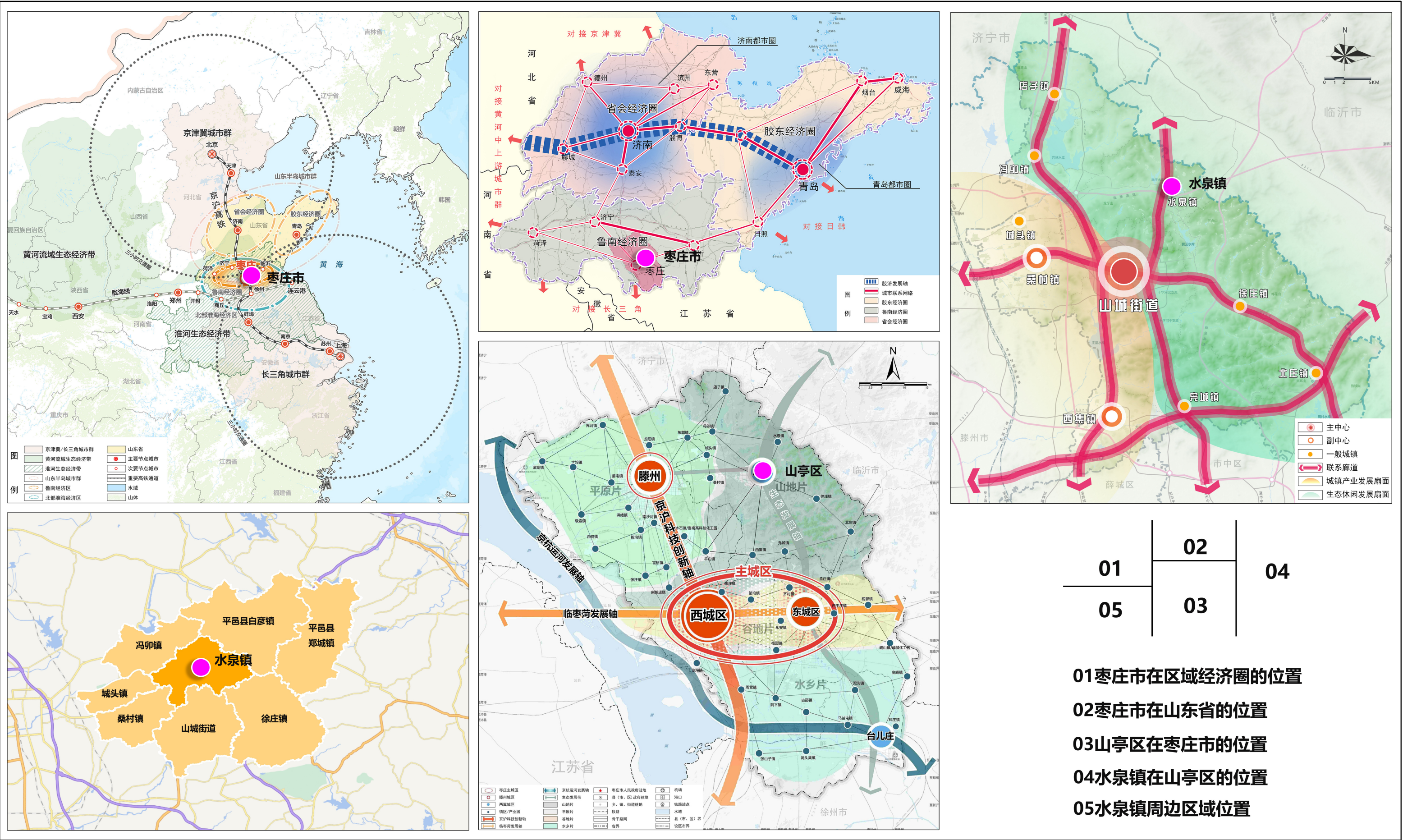
水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图件目录

1. 区位图
2.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4. 综合交通规划图
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6. 综合交通现状图
7.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8. 基础设施规划图
9.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1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空间结构规划图
1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12.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13. 村庄布点规划图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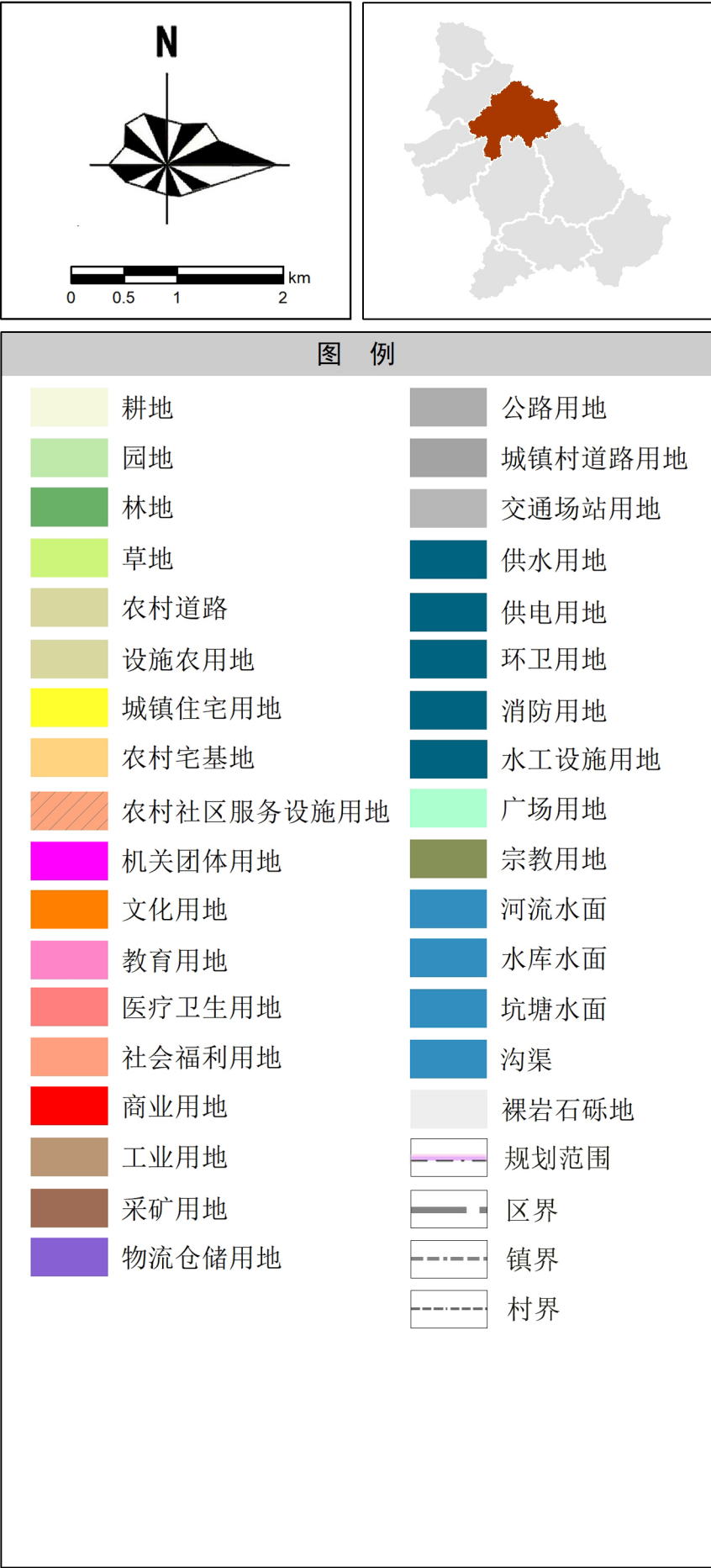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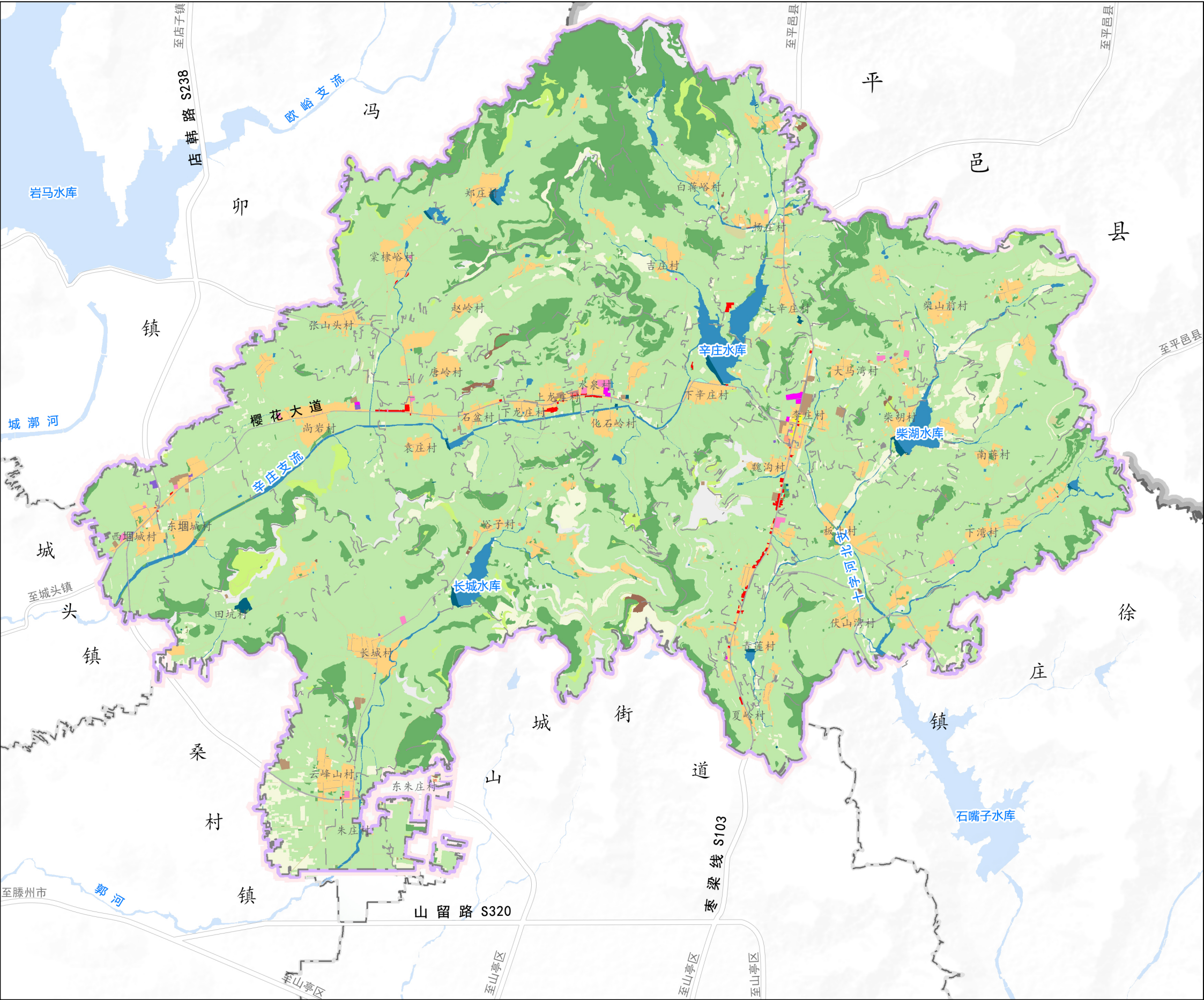


01	02	04
05	03	

- 01 枣庄市在区域经济圈的位置
- 02 枣庄市在山东省的位置
- 03 山亭区在枣庄市的位置
- 04 水泉镇在山亭区的位置
- 05 水泉镇周边区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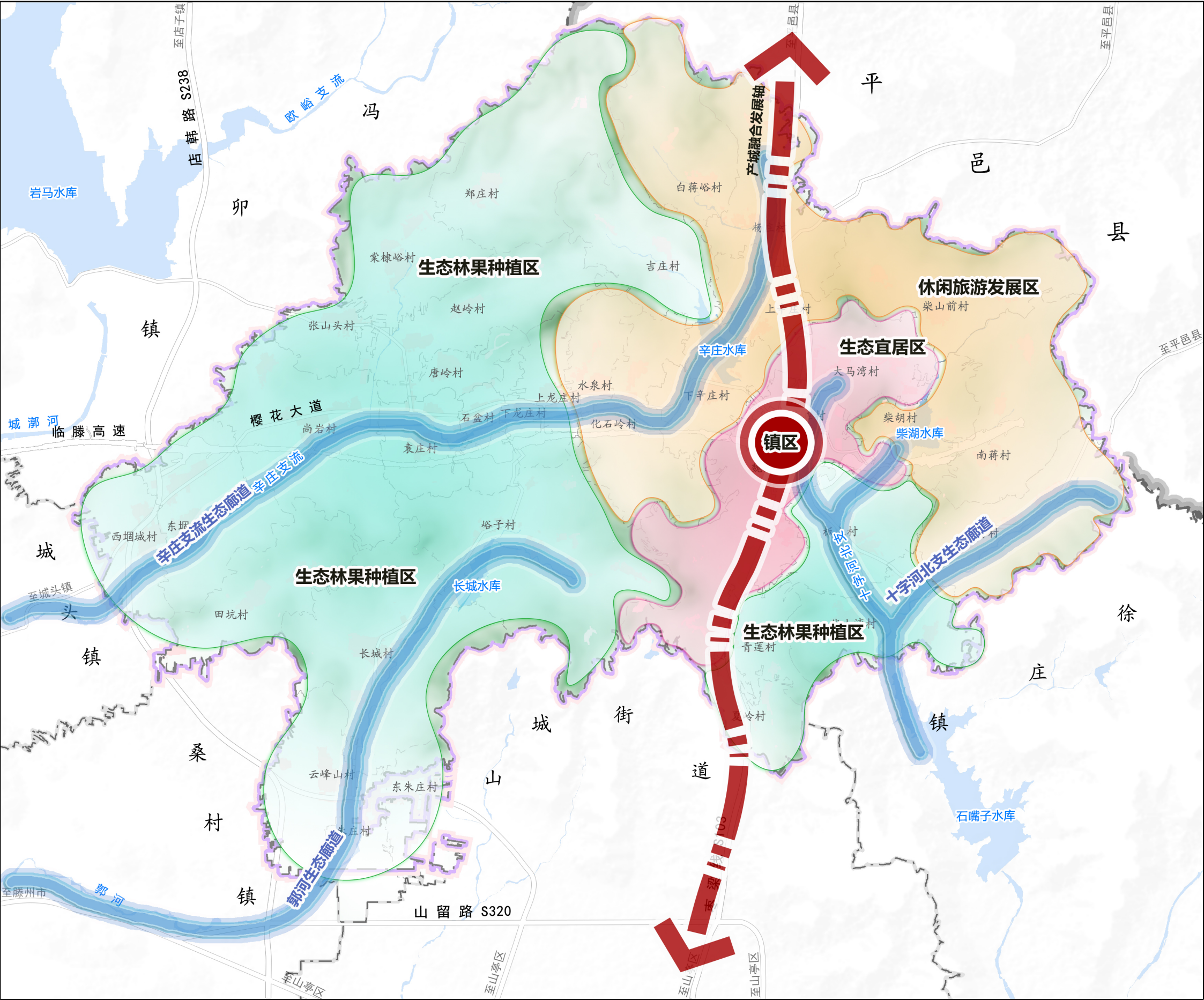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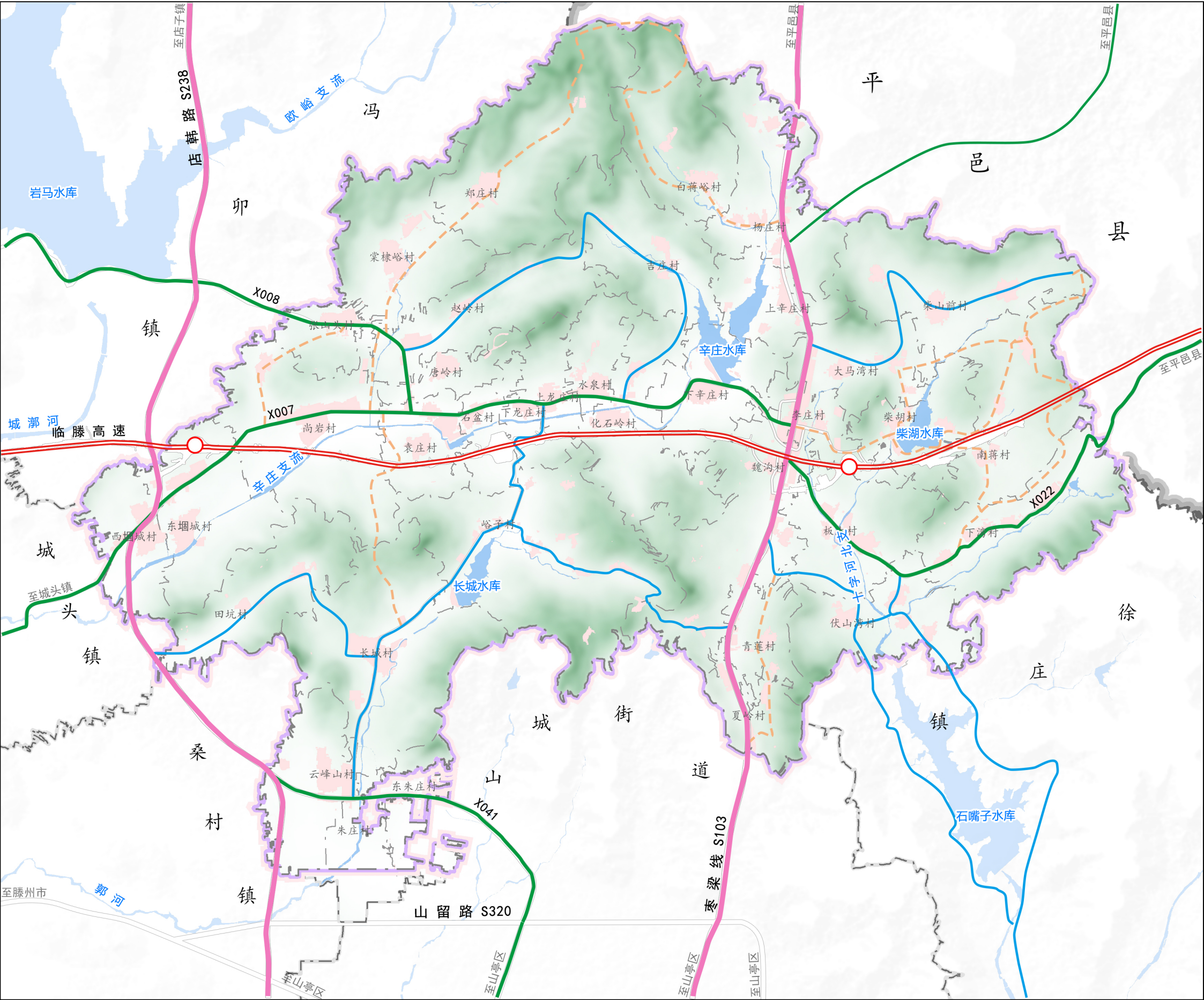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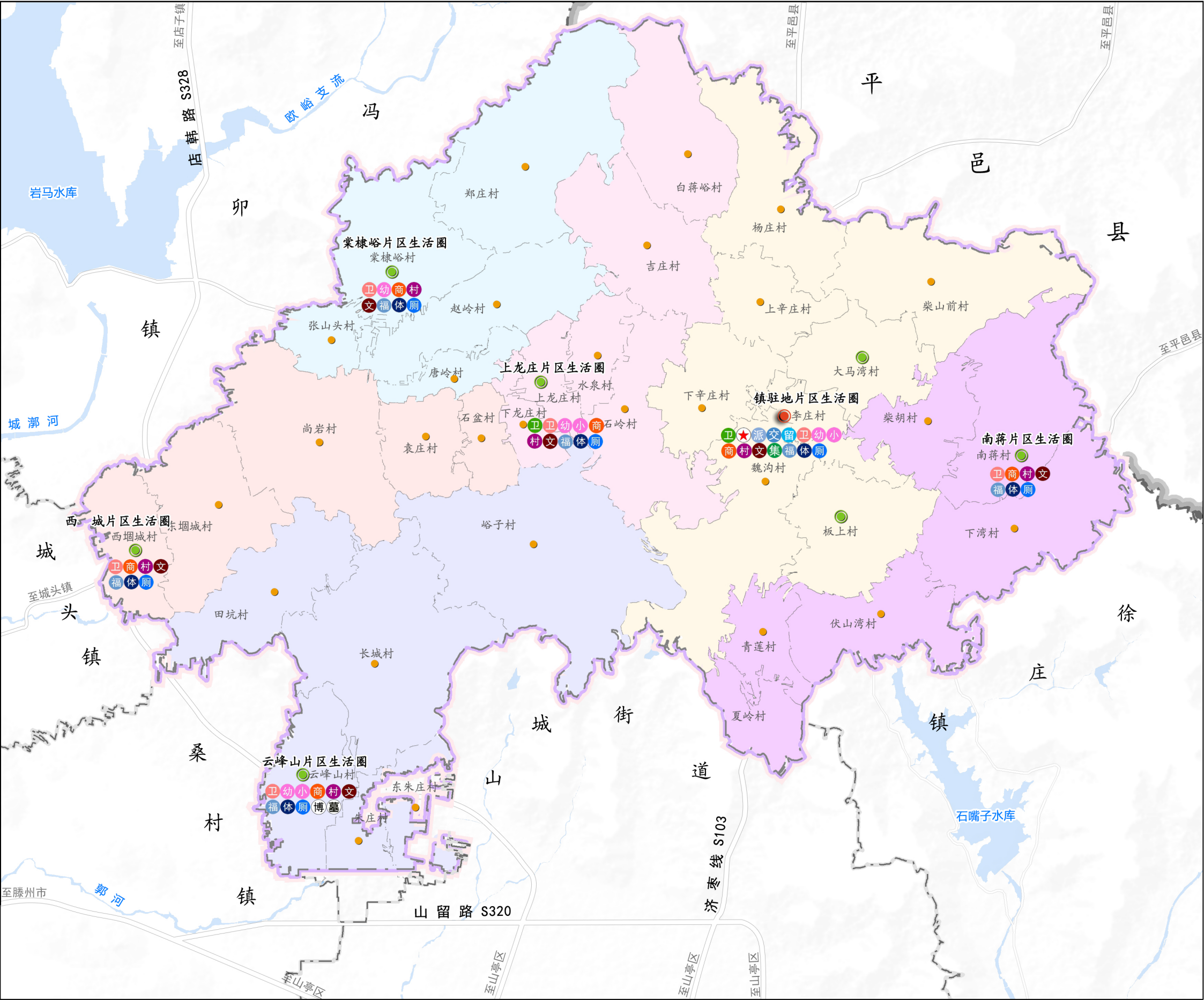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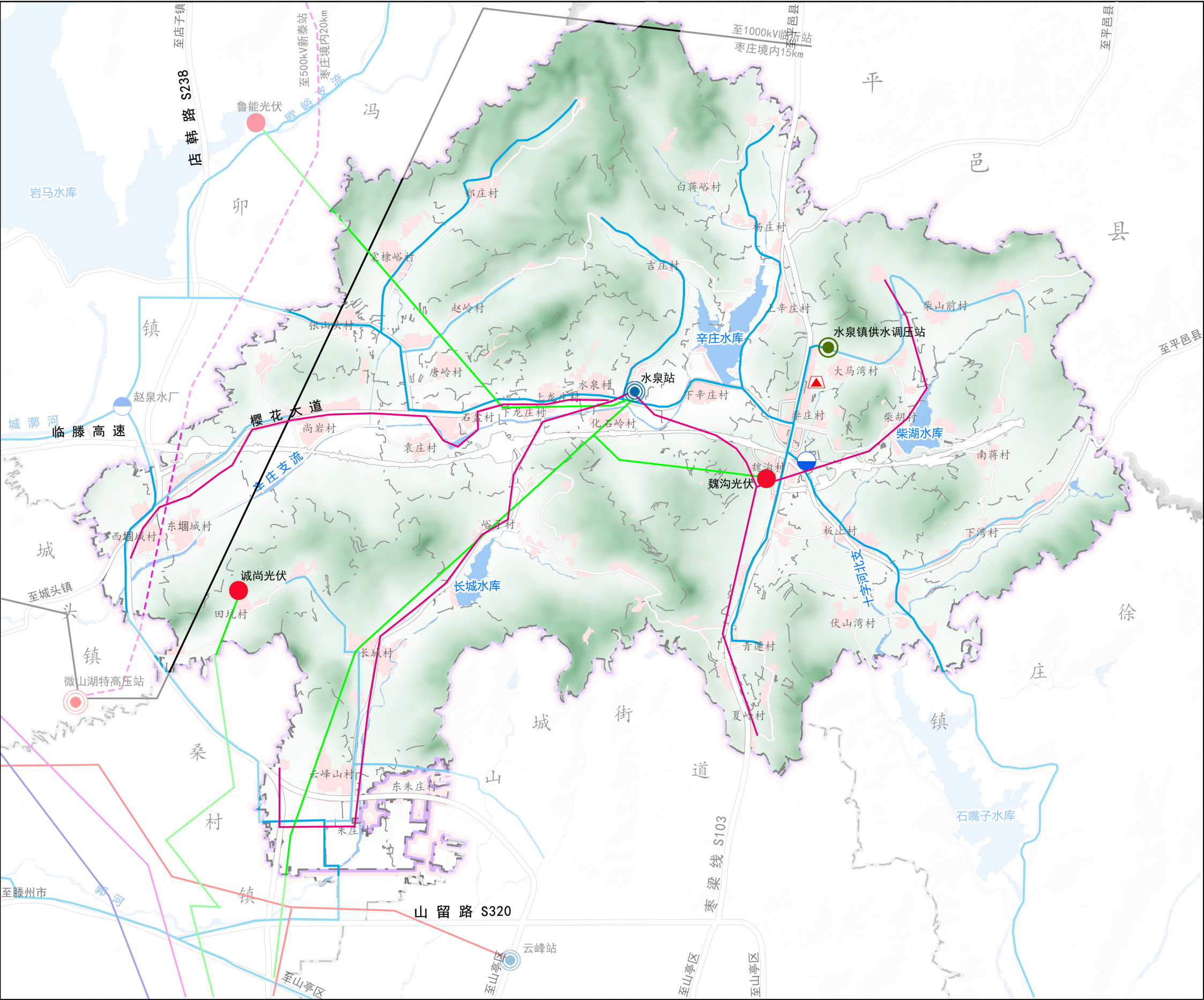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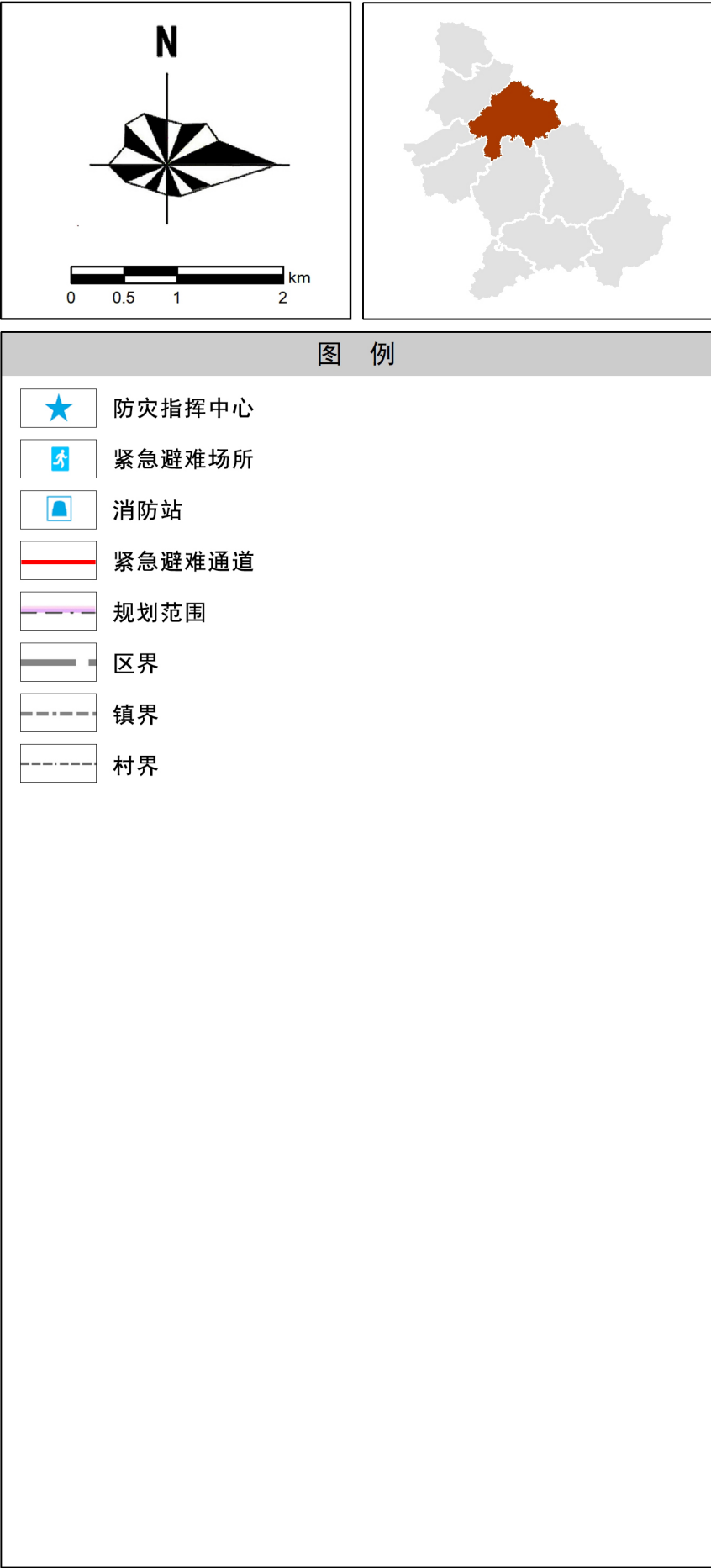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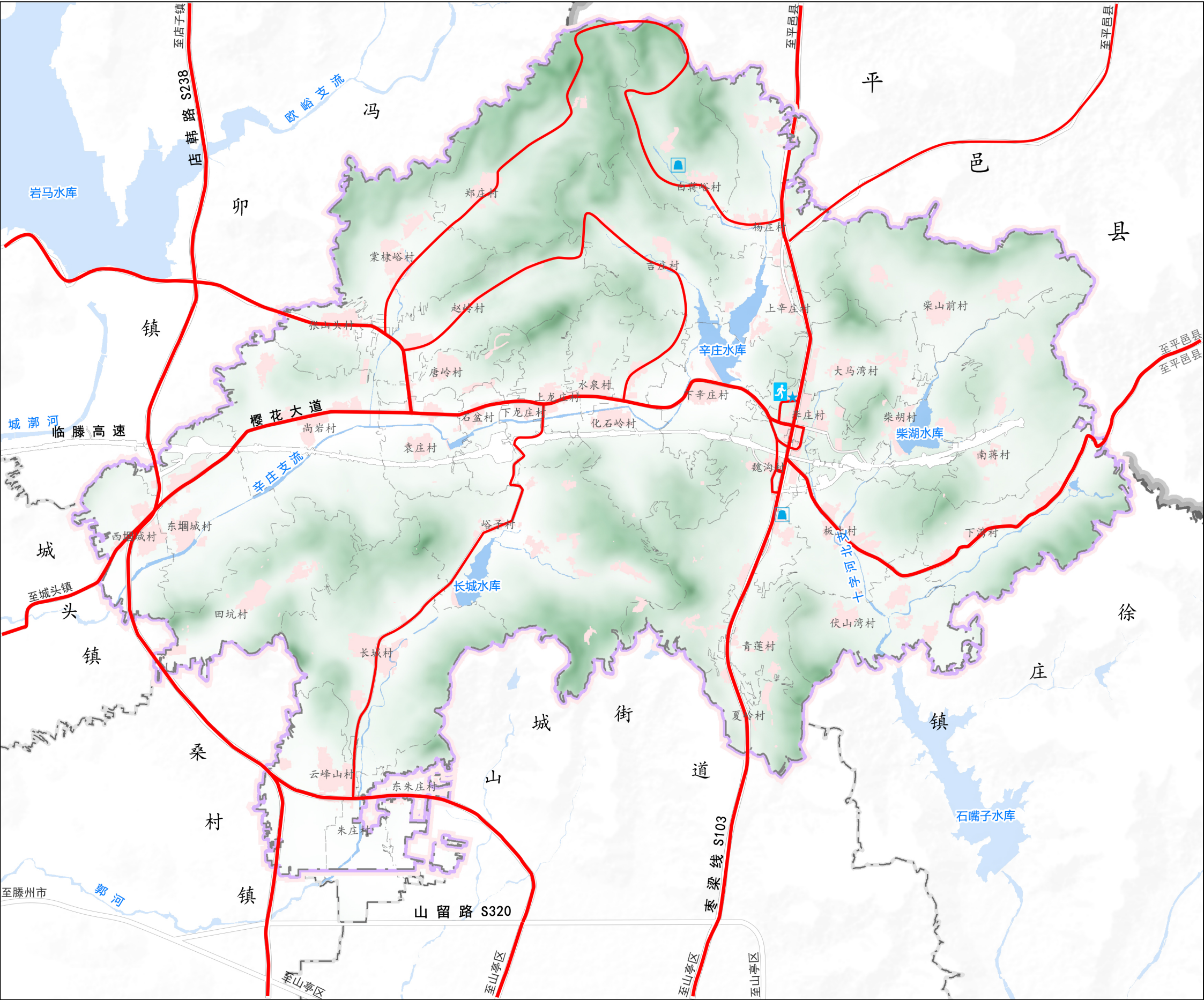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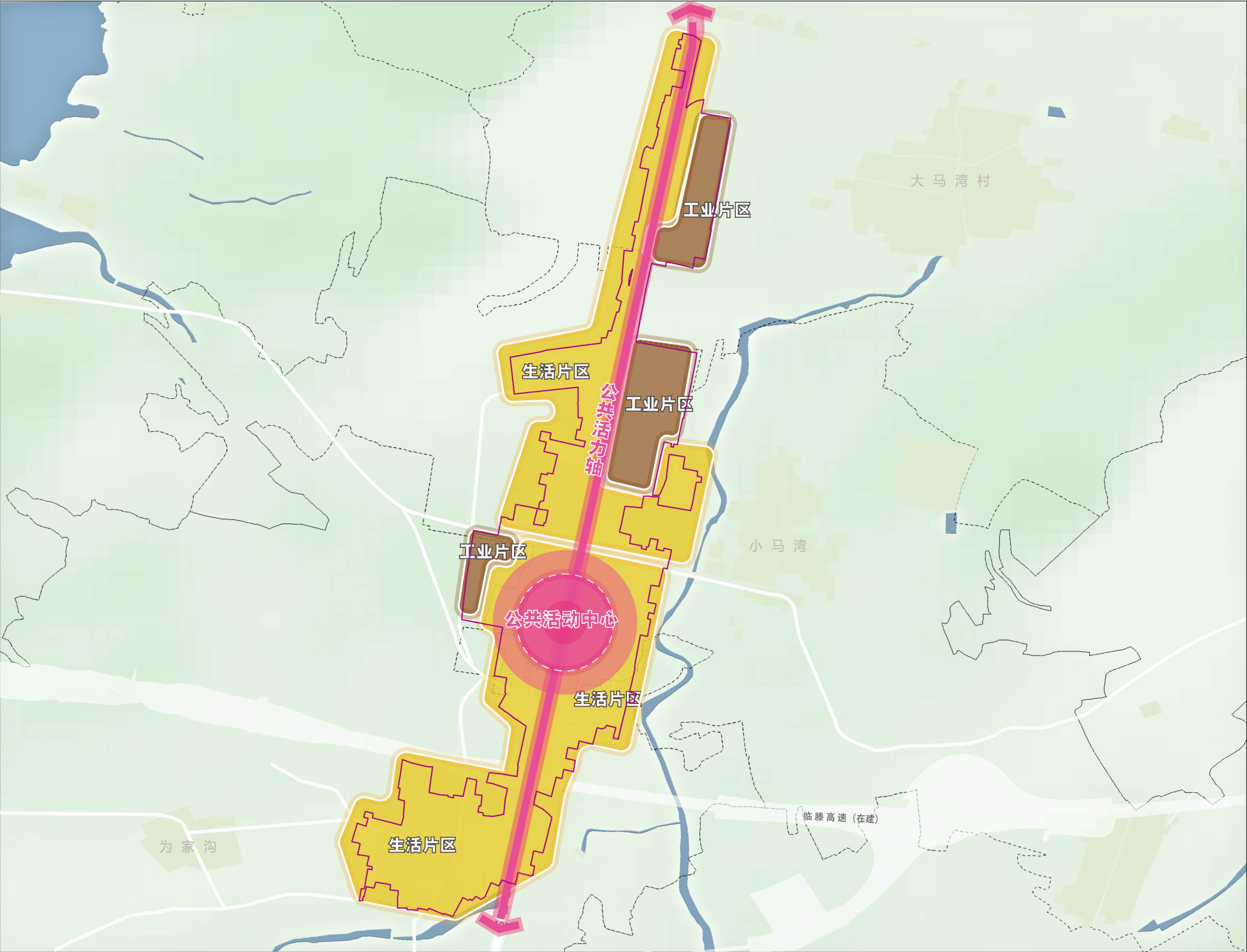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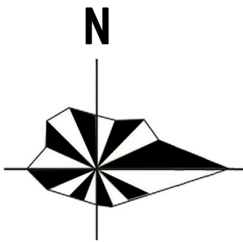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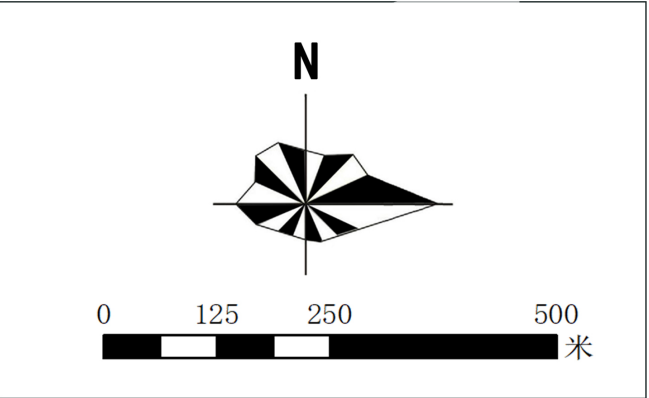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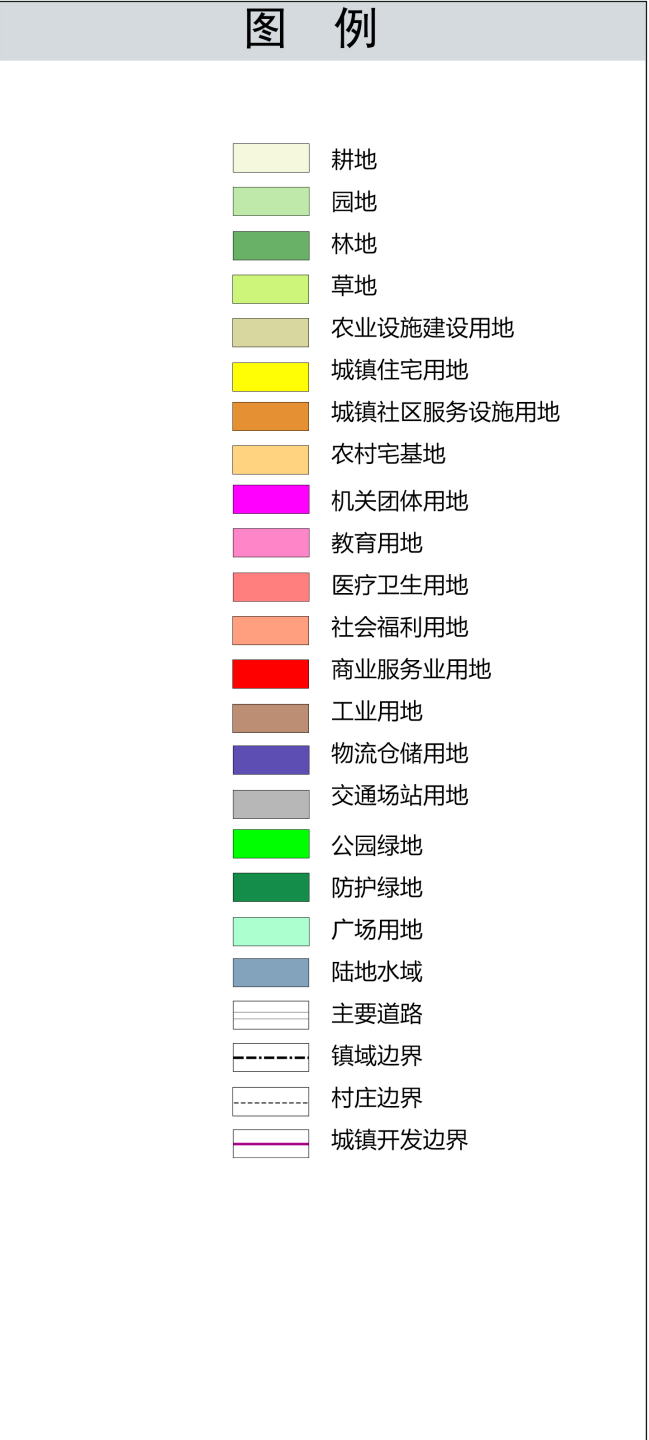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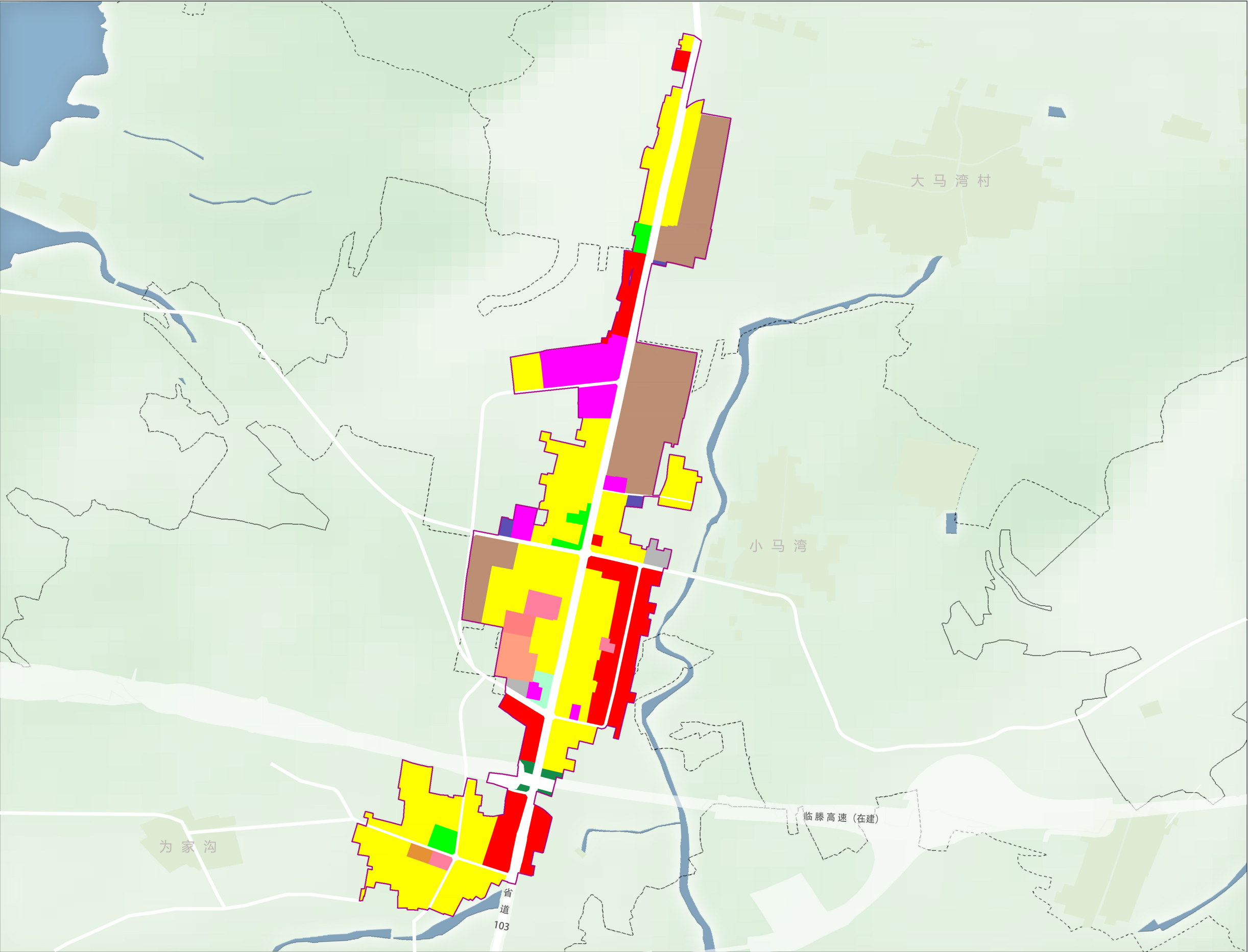
- 公共活力中心
- 生活片区
- 工业片区
- 公共活力轴
- 陆地水域
- 主要道路
- 镇域边界
- 村庄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0 125 250 50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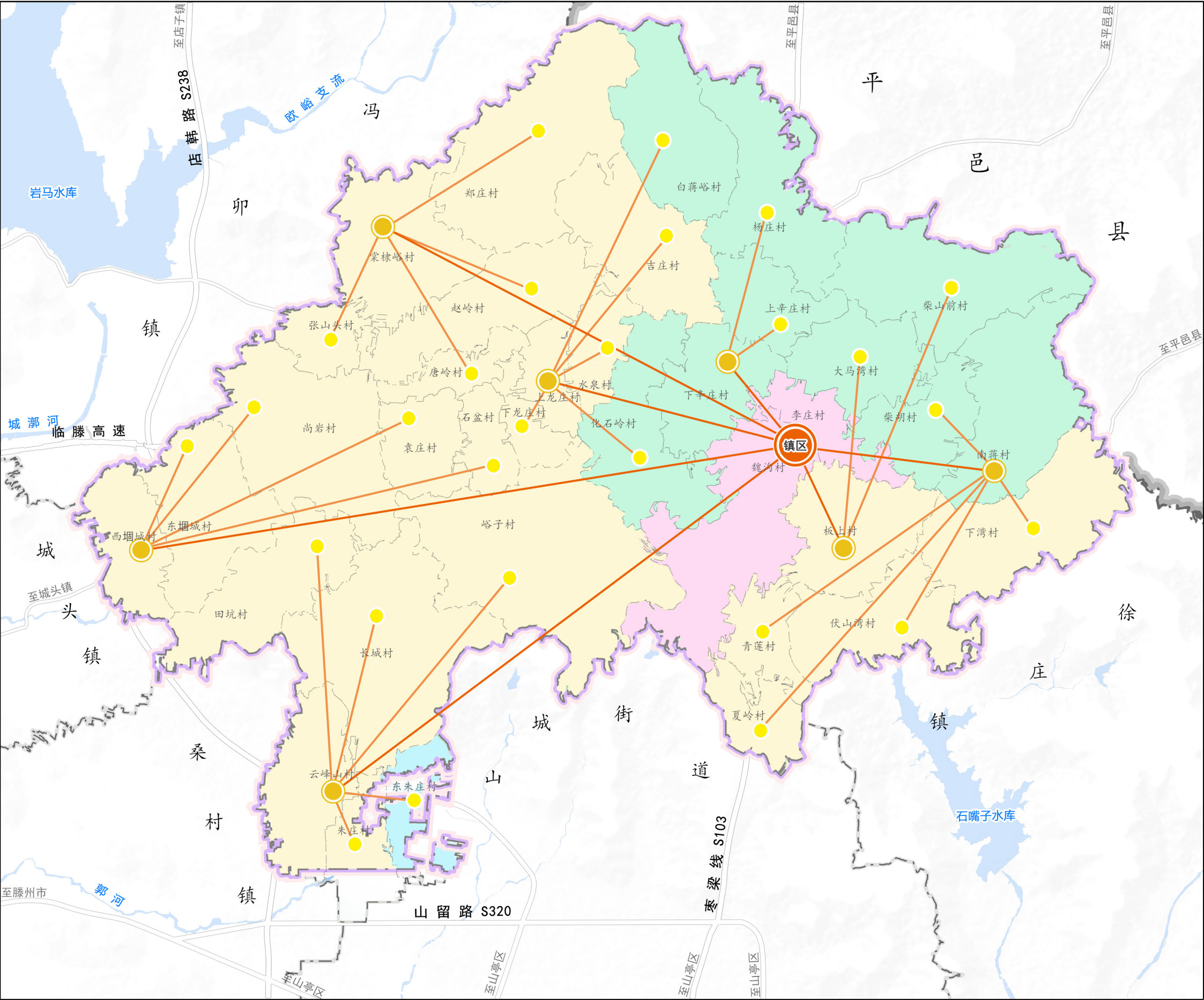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枣庄市山亭区水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布点规划图

